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95號

原告 中國衛生材料生產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豐聯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

被告 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路○段000○0號0
樓

法定代理人 高鳳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095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7日、111年6月18日、111年
4月25日簽訂智能微型商店場地放置協議書、喜鵲智能機租
賃合約書（下分別稱系爭協議書、系爭租賃合約），約定於
遠雄廣場、中信南港廣場、三猿廣場，由被告提供5台販賣
機予原告販售口罩，並於代收販賣機貨款後，每月結算予原
告，原告並依約給付被告場域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940
0元、2萬5200元、9,450元，及5台設備之押金30萬元。惟系
爭協議書、系爭租賃合約已於112年6月屆期終止，被告未依
約退還場域保證金及設備押金共36萬4050元，亦未給付原告

01 自112年1月起至同年5月止之代收貨款共14萬6907元，是被
02 告尚積欠原告保證金、押金及貨款合計51萬0957元，迄今仍
03 未給付，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協議書、租
04 賃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5 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書、系爭租賃
09 合約、律師函及郵件回執、委託補貨契約書、112年1月至11
10 2年5月應收淨額資料及發票各1份（見司促卷第15-55頁、本
11 院卷第37-51頁）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且被告經合
1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
13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
14 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1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1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3 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保證金、押金及貨款債權，核屬
24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債權，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送達起訴
25 狀，被告於收受該書狀後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經
26 查，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於112年7月27日送達被告（見
27 司促卷第83頁），是原告請求自該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
28 即112年7月28日起算，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9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租賃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1 應予准許。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廖日晟